

昌吉回族自治州 财 政 局 文 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昌州财建字〔2005〕75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 贴息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州直有关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印发了《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的适用范围和标准、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现将该办法转发你们，青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转发 办法 通知

抄送：州党办、州政府办、本局有关科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05年10月14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建[2005]234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 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财政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印发了《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4号），该办法对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的适用范围和标准、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现将该办

法转发你们，请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号45[2005]新财建



主题词：转发 固定资产 贴息 办法 通知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本厅有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05年9月29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建〔2005〕35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贴息资金财政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制定了《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

办法》，现予印发。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固定资产 贴息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审计署，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00份

2005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 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带动和引导社会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资金是指由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安排的，用于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贴息的资金。

第二章 贴息资金安排的适用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贴息资金主要适用于需要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的竞争性、经营性项目。主要包括：

- （一）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项目；
-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四) 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五)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贴息资金补贴率不得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贴息资金总额根据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补贴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实际支付的银行中长期贷款利息总额。

第五条 贴息资金可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一次或分次安排。

第三章 贴息资金预算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贴息资金的预算管理,实行“先审核,后下达预算”的办法,严把预算下达审核关。并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要求,下达项目贴息资金预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暂缓或停止下达预算:

(一) 投资计划不符合国务院确定的投资安排范围和重点,不符合贴息资金使用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 投资计划相应的项目贴息资金超过应付银行中长期贷款利息总额;

(三) 已申请其他贴息资金;

(四) 项目单位银行贷款未落实;

(五) 需要地方财政部门承诺有关事项,没有承诺的;

(六) 项目建成后, 需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运营经费而同级财政部门没有出具意见的;

(七) 需要地方财政部门财力配套, 地方财政部门未出具意见的;

(八) 审计部门、财政监督机构和评审机构发现项目单位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九) 项目单位违法违规受到举报的;

(十)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贴息资金预算下达后, 必须严格执行, 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调整。对确需调整的项目, 应严格按照调整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央对地方项目贴息资金要纳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要坚持按照贴息资金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基本建设程序等要求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要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 按照贴息资金预算, 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贷款到位情况以及实际利息发生额等因素。

第十二条 对中央项目的贴息资金, 由财政部拨付到主管部门(含中央企业), 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对地方项目的贴息资金, 通过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部门, 由地

方财政部门拨付到项目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要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贴息资金：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贴息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贴息资金的；
- (三) 银行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的；
- (四)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存在超概算、超规模、超标准等情况的；
- (五) 项目单位违法违规受到举报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贴息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在建项目冲减工程成本；竣工项目冲减财务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贴息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每年要不定期组成检查组或委托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机构抽查使用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确保贴息资金按规定安排使用。使用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在每年年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检查结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对于应缴回资金，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以“其他收入”科目就地监缴入库。

(一) 核定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贴息资金。对项目单位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或未按规定安排使用贴息资金的，要将拨付的贴息资金收缴国库。

(二) 贴息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对未按规定处理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三) 项目竣工后，核定贴息项目中长期贷款计息单。对累计贴息额超过项目建设期实际支付银行利息额部分，作为净结余资金收缴国库。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贴息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或项目未按规定实施的，除将已拨付资金全额收缴国库外，各级财政部门要立即停止对项目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贴息资金拨付，并进行全面核查，直至纠正。对有关人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建〔2008〕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性资金 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乌昌财政局及各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各部门，有关企业单位：

为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管理，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根据现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厅。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基建 决算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本厅相关业务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08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管理,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根据现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性资金包括: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包括: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预算外收入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三)其它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基本原则:按建设项目财务隶属关系分级管理。凡是财务关系在自治区部门的,属自治区级项目;凡财务关系在地州市的,属地州市级项目。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切实履行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职能,负责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各级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照工作职能负责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

各级审计部门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225号）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规定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各级主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指导、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建设单位要以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及时办理帐务处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第二章 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组织领导，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并应在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独立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其单项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待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十条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要求：

(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按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算的账目和经审查的工程结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二)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以下各项清理工作：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帐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帐帐、帐证、帐实、帐表相符。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资产，要逐项盘点核实，填列清单，妥善保管，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准任意侵占、挪用。

(三)遗留的少量尾工超过项目投资总概算 5%，不能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尾工工程实际成本可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等因素进行估算，并作出说明，完工后可不再对尾工工程单独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包括：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文件；招投标文件；历年投资计划文件；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下达或调整的支出预算；施工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现行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规定；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竣工财务决算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两方面内容。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编制依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统一报表格式及说明书内容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可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报表和说明书内容。

(一)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封面、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待摊投资明细表（以上各表详见附件 2）。

(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概况、概算执行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会计帐务的处理情况、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基建结余资金等分配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及计算情况、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及决算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决算与概算的差异和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

第十三条 属财政性资金投资的自治区级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应由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审计部门按四种方式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一是审计部门对项目直接审计；二是审计部门按《条例》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三是审计部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计；四是审计部门授权主管部门按《条例》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在此之前，主管部门可先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可作为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的参考依据。

属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各地州市级项目，地州市级财政部门可参照自治区级项目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审计工作，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的依据：

(一) 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财政预算、投资计划、审计监督、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招投标、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二)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三)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或调整概算等批准文件；

(四) 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协议）文本；

(五) 设计变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财务会计凭证以及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等文件资料；

(六)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概预算执行情况；

(二) 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三) 设计变更、增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四) 各种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 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财经法规；

(六) 交付使用财产等是否真实、完整；

(七) 核实结余资金和基建收入；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正确，是否帐表相符、帐实相符；

(九)其他需要审查、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正式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所需资料后的 60 日内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并对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负责。审查报告应审定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全面的评价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财务和资金管理状况，客观评价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或解决的建议。

第四章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第十八条 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查或审计，后批复”的办法，即由各级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完成审查工作或各级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后，财政部门再办理批复。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审计部门按第十三条规定的四种方式完成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是财政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项目概算投资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审计工作后，由主管部门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复。其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由自治区财政厅授权主管部门批复，主管部门批复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完成批复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州市级项目由各地州市财政局负责批复。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全区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的质量，自治区财政厅可对主管部门和各地州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予以抽查或复核，对存在问题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完成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价值、核销基建投资、转出投资、结余资金分配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结余资金的处理应在批复中予以明确。

(一) 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相应转入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资产。

(二) 非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按两种情况处理：

1、2002 年 10 月后开工的项目：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30%作为建设单位留成收入，主要用于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职工奖励和工程质量奖，70%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2、2002 年 10 月前开工的项目：按投资来源比例分别用于归还贷款和进行分配，其中国家投资形成的结余资金，50%上交同级财政部门；20%上交主管部门，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支出；30%作为建设单位的留成收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应上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日内上交同级财政。

如建设单位较好的执行概算并按投资计划完成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严格控制投资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并且建设项目还需进行后

续配套工程建设或维护，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留用资金的申请，并明确留用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项目名称和金额）。同级财政部门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时，可考虑将应上交同级财政的结余资金全额或部分留在建设单位，用于后续配套工程建设或维护。

应上交主管部门的结余资金，应当由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商财政部门同意后，在批复时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原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发布之前竣工的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是否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需由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上述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2: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盖章):

建设性质: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财务负责人 (签字):

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01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	概算 (元)	实际 (元)	备注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企业				建筑安装工程			
占地面积	设计	实际	总投资(万元)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待摊投资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其他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从 年 月 开工 至 年 月 竣工					待核销基建支出			
	实际	从 年 月 开工 至 年 月 竣工						非经营项目转出投资		
相关批准文件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									
	其他:									
完成主要工程量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收尾工程	工程项目、内容				已完成投资额		尚需投资额		完成时间	
	小计									